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羅勻汝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059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1234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234124_附件1-發布令0622.pdf、1234124_附件2-修正對照表.pdf、
1234124_附件3-修正第七點.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
七點規定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6月22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151106123號令辦理。
- 二、修正本補充規定第7點說明如下：衡酌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實際運作情形，現行收費公式不符多數班級所需運作經費需求，惟現行補充規定學校收費計算公式仍以二十人做為班級人數計算基準，已不符本市課後照顧現況，為保障課後照顧班教學輔導品質，爰修正本補充規定第七點收費公式之人數計算基準，由20人修正為18人。
-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業依修正前補充規定辦理課後照顧班，為使各校方便推行課照班，本修正規定自115學年度開始實施。
- 四、另考量114學年度第2學期部分學校業依修正前補充規定規

劃115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招標案並決標，基於信賴原則可依
原決標之契約實行；惟於115年6月23日始辦理招標案者，
應適用新法規。

五、檢附本案發布令、修正對照表、修正補充規定第七點（附
件1-3）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